

105年10月慶典期間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常見之洩密時機

公務員的洩密行為，皆係故意或因疏失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，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洩露機密，不僅妨礙業務之進行，更可能使自己遭受訟累，影響往後之公務生涯，不可不慎，以下茲就可能發生洩密之時點加以介紹，以杜絕洩密情事：

- 一、**談天閒聊時**：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，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，其間總會提及目前工作情況，甚至涉及工作內容，於不經意下洩漏職務上機密。
- 二、**突顯自己的重要時**：有些人基於個性使然，刻意透露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炫耀自己，以彰顯自己的重要。
- 三、**同儕討論業務時**：公務員遇到辦理與自身相同業務之同仁或與他人業務聯繫時，總會交換工作心得，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，無意間很容易將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，進而造成洩密事件。
- 四、**保護自己時**：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，難免會與他業務承辦人發生衝突，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，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提出說明，造成洩密。
- 五、**受功利誘惑時**：承辦機密業務人員，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透露機密資料，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，更有部分人員因受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。
- 六、**飲宴應酬時**：每逢飯局時，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氣氛尷尬時，會儘可能找話題引起在場人員的興趣，其中以機密業務最具吸引力，從而發生洩密行為。
- 七、**過於信任他人**：處理機密業務時，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得以信賴，進而將應依保密程序的機密業務，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同仁傳遞或協助，而遭非法定人員獲悉。

洩密事件的發生，常始於無心之過，究其原因，多為缺乏警覺心，因此，提高保密警覺實為公務人員應有之共識與認知，唯有隨時注意遠離容易洩密的時機，並恪遵守口如瓶的保密原則，方能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避免於違法上身。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提醒您